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 时)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24年4月21日起发出,并于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本 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,应参会董事五名,实际参会董事五名,监事会三名监 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,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与会董事认为,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有关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同时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亦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, 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与会董事认为,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。

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,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之公告内容。

3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年度报告第三节"管理层讨论与分析"、第四节"公司治理"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本次会议上,独立董事吴雪峰先生、于元良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之内容),并将在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述职。

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,编写了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之公告。

4、《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总经理提交的《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》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与会董事认为,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末的财务状况及相应年度的经营成果;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;《公司2024年度

财务预算报告》因受到复杂的市场状况等多种不可控因素影响,方案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,财务预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,也不代表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,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,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224,007,511.01元,2023年末累计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,073,922,575.98元(其中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488,636,847.01元),资本公积金余额为992,049,518.38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鉴于公司截止2023年末的可分配利润为负,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,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,请 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之公告内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保荐机构已就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就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8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,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,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、有效的执行,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,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保荐机构已就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9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,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之公告内容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。

公司保荐机构已就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,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之公告内容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11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,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之公告内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》。

12、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基于谨慎原则,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依据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发放公司董事 2023 年度任期内薪酬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"第四节公司治理"之"七、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报酬情况"内容。

13、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依据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任期内薪酬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"第四节公司治理"之"七、3、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"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○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